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王华海

联系电话：2093502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4〕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

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地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统筹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

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地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内设科室有：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减灾救灾保障科、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自然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调查统计科、综合执法科（综合执法支队）、人事教育科、应急事务中心（财政一类单位，不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茂名市地震局（独立核算）。现实有在职人员 80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抓改革促融合，大应急格局持续完善。**一是强化应急委办统筹作用。**以应急委为统领，立足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持续深化部门联动协作，进一步厘清“三委三部”等应急管理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职责及任务，积极协助市委市政府有序有力处置 9 月上旬持续强降水导致茂南一鳄鱼场鳄鱼外逃突发事件。逐步理顺突发事件应急委办工作机制，专项应急指挥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二是推动市地震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实现一体化办公。**有效促进地震工作队伍与应急管理队伍的融合，实现资源整合，推动应急值班值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实现联动提升。

2、抓机制重建管，平战结合高效有力。**一是优化应急值守机制**，形成“三级值班”（即带班领导+科级带班+值班员组成的应急值守专班）常态化值班值守模式，成立应急响

应组，在节假日、重点敏感时段或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增加相应科室人员值守，扎实谋划推进市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及时、处置高效。**二是进一步建强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茂名基地**，选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副处级干部专门负责基地全面工作，全面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指挥能力，为做好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应急防范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三是靠前驻防，**在重大节假日、重点敏感时段调派装备车辆和应急救援人员前置4个高速公路服务区点位值班备勤，提升高速公路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效率。

3、强响应护民生，抗汛抢险防线牢固。**一是稳妥应对自然灾害。**从3月27日进入汛期以来，我局全局动员，承担了市三防指挥部大量的综合协调和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用好“叫应”机制，累计调度各区县、镇街525次，发送预警预报短信近285.4万条次。全年共启动或调整各类应急响应19次。在防御抗击台风“泰利”“苏拉”“海葵”“小犬”“三巴”以及“9·10”“10·20”洪灾期间，我局全员24小时在岗在位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抗灾工作。协调调动各类救援队伍15.2万余人次支援各区县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累计转移人员77155人次。紧急调拨抢险救灾物资11批次用于抢险救灾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二是迅速开展灾后救助。**累计发放各类生活救助物资价值约385.21万元；调拨帐篷、折叠床、毛巾被、毛毯、衣服等救灾物资价值约119.11万元，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

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同时，加快推进灾后房屋重建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力以赴保障120户因灾“全倒户”春节前搬进新居。

4、抓智慧赋动能，安全监管加快升级。**一是强化信息化“智慧”建设。**组建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专班，以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茂名基地为载体，全面应用危化品风险预警系统、化工园区高空瞭望监控平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测平台等系统，切实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指挥能力。据统计，2023年来，累计通过基地系统平台开展线上抽查调度企业2550家次,成功处理66家次企业501项预警报警信息；利用高空瞭望监控平台和企业视频监控平台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点监控区域实现实时监控调度，共发现隐患问题、企业不规范行为75项，督促企业现场整改处理隐患75项。**二是巧借外部专家“智慧”。**针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我局聘请国家级专业团队及知名技术机构对全市重点危险化学品、在产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以点带面，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企业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人员业务等多方面能力水平。目前已全覆盖完成指导服务，相关企业正在有序开展隐患问题整改。

5、抓执法出重拳，打非治违质效双增。今年我局优化内设机构，设立综合执法科（综合执法支队）来承担市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相关职责，统筹推进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能力建设。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共检查企业4979家次，发

现问题隐患 7953 项，已完成整改 7542 项，整改率 94.8%。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3 宗，处罚金额 1535.1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65.19%、95.38%（2022 年行政处罚 135 宗，处罚金额 785.74 万元）。突出“小化工”领域专项整治，查处 14 起非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其中 1 起非法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3000 余吨，打破茂名市应急管理部门组建以来查处非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案件记录。实施“行刑衔接”案件移交 1 宗，由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 人，其中刑事拘留 4 人（含网上追逃 1 人），打击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取得突出成效。

6、抓队伍强基础，应急力量日趋完善。今年 2 月，我局举行首次市级骨干应急救援抢险专业队伍授牌仪式，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应急救援中心等七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授牌，将七支救援力量整合到“大应急”队伍序列。积极支持和培育如高州市高凉应急救援大队、电白蓝天救援队、信宜市勇士应急救援中心等一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推动其在应急处突、抢险救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出台《茂名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根据灾种、行业类别特点分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综合管理类等 5 个专业组，为充分发挥我市专家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抓宣传树文化，应急底色愈发鲜亮。组建新媒体工作小组，深化与本地主流媒体的宣传合作，举办了首届“茂名市 2023 年安全生产文艺晚会”，晚会特聘了省知名主持

人担任茂名应急管理宣传大使，首创“茂小应”应急卡通形象，制作布偶公仔以及系列表情包，创新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安全宣传“五进”等重点活动，融合防震抗灾知识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群众性安全教育和主题宣教活动，进一步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方面。2023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65起、死亡131人、受伤84人，和去年相比，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其中，发生较大事故2起、死亡6人、受伤4人，均在道路交通领域。我市除道路交通事故外，其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共18起，死亡人数17人，分别占事故总量的10.9%和13.0%，同比分别下降18.2%、29.2%。

2、自然灾害方面。**在防汛防台风方面，**今年成功防御了台风“泰利”“苏拉”“海葵”“小犬”“三巴”等5个台风、5轮强冷空气、15轮强降雨过程影响以及“9·10”小东江超20年一遇、袂花江超10年一遇和“10·20”小东江流域、鉴江流域超50年一遇、袂花江流域超20年一遇洪水袭击。**在森林防灭火方面，**全市共接报卫星监测热点66个，发生森林火灾1起，过火面积约21.66公顷，受害森林面积约1.80公顷，无人员伤亡。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重阳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实现零火情，森林防灭

火形势总体稳定。**在地震方面，**扎实做好震情监测值班工作，实现全年无休的24小时值班制度，有力保障了全市范围内的震情监测和地震应急处置无空位、不断档。2023年来，共监测到我市地震发生8次，其中最大震级1.4级，发生在我市化州市北部，均无明显震感，未发生人员伤亡。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3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3年度部门总收入38,877,108.7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797,045.33元，上级补助收入0元，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1,086,062.94元，主要为企业定向救灾救援捐助和利息收入等。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3年度部门总支出38,262,457.81元，其中：基本支出20,645,580.77元，项目支出17,616,877.04元，上缴上级支出0元，经营支出0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6,441.61元，占78.48%；公务接待费支出59,339.00元，占21.5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

安排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 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441.61 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车辆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9,339.00 元，主要用于一是上级对重点危化企业增加检查接待，二是全省对相关企业进行交叉检查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个，来访外宾 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3次，接待人数共 422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上级对重点危化企业增加检查接待和全省对相关企业进行交叉检查接待，以及省地震局对我市进行调研接待。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87 分。具体得分如下：

履职效能 33 分，管理效率 54 分，合计 8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本级财政预算要求认真填列、审核、报送。

2、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2950.61万元，执行数3797.72万元，完成预算的128.71%。主要超额原因：一是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没有纳入预算；二是人员增加及调资增加影响全年的人员经费支出；三是整体支出中包含使用了历年结转的资金。

3、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2023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65起、死亡131人、受伤84人，和去年相比，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其中，发生较大事故2起、死亡6人、受伤4人，均在道路交通领域。我市除道路交通事故外，其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共18起，死亡人数17人，分别占事故总量的10.9%和13.0%，同比分别下降18.2%、29.2%。

自然灾害方面。在防汛防台风方面，今年成功防御了台风“泰利”“苏拉”“海葵”“小犬”“三巴”等5个台风、5轮强冷空气、15轮强降雨过程影响以及“9·10”小东江超20年一遇、袂花江超10年一遇和“10·20”小东江流域、鉴江流域超50年一遇、袂花江流域超20年一遇洪水袭击。

在森林防灭火方面，全市共接报卫星监测热点66个，发生森林火灾1起,过火面积约21.66公顷,受害森林面积约1.80公顷，无人员伤亡。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重阳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实现零火情，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稳定。在地震方面，扎实做好震情监测值班工作，实现全年无休的24小时值班制度，有力保障了全市范围内的震情监测和地震应急处置无空位、不断档。2023年来，共监测到我市地震发生8次，其中最大震级1.4级，发生在我市化州市北部，均无明显震感，未发生人员伤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年底以来，我局分别提请市委、市政府召开14次市委常委会会议、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3次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8次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庄悦群书记分别18次、王雄飞市长4次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罗晃浩常务副市长先后11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9次带队调研检查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居民自建房、道路交通、渔业船舶、节假日安全等具体工作。完成202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今年以来，共对全市23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提级调查茂名石化“3·30”和“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省政府调查组完成茂名石化“6·8”泄漏着火事故调查，组织对茂南区金塘镇“9·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组织对2020年沈海高速化州段“12·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2021年茂名石化“3·15”

爆炸事故、高州金墩勇昌“4·11”闪爆事故、滨海新区“5·27”较大道路交通事、广东中准“7·22”爆炸事故等已结案届满10个月的事故开展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责任。联合市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会同市道安办（市公安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直报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从严查处生产安全事故。印发《茂名市区（县级市）党委、政府和经济功能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和《茂名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印发《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推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有的放矢开展。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强防线。一是突出抓好安全风险研判。国庆、二十大前，市委书记庄悦群、市长王雄飞分别召开会议部署安全防范工作。市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二是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工作出成效。今年3月，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对茂名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表扬，要求全省各地认真学习借鉴茂名开展危运车辆管控整治成功经验；4月，省安委会下发文件，强调茂名市勇于创新、重点攻坚，推动长效机制建

设，工作成效突出。三是深入开展起底式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交通、住建、应急等31个部门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成立7个督导组，2轮深入各地、各重点领域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市领导庄悦群、罗晃浩、朱海龙、王小慧、梁浩等亲自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全面开展全市“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四是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市安委办采取实地调研、督导检查、定期评估等形式，推动整治行动落细落实。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成立检查组1067个，开展督导检查4195次，检查单位7671家次，排查企业层面的隐患28565处（已整改26122处），行政处罚3087次，责令停产整顿93家，经济罚款1827.597万元，移送司法机关4人，约谈警示生产经营建设单位1134家次，联合惩戒60次。

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行动。一是部署开展全面整治。2022年以来，全市累计检查危化品企业1657家次，发现隐患问题3211项，立案26起。二是全力推进茂名石化问题整改。“6·8”事故发生后，向茂名石化公司发出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暂时停产停业整顿。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部门分别牵头成立应急管理组、特种设备组、消防救援组，聘请22名省、市优秀专家，开展全方位评估整改复核，督促茂名石化化工分部落实隐患整改。三是助力茂名石化复工复产。牵头成立茂名石化公司化工分部复工复产协助工作组，下设9个工作小组。目前，茂名石化化

工分部已完成全面复工复产，裂解装置已处于满负荷运行。四是扎实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市领导6次、我局8次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化工园区整治工作。狠抓重点整改事项，现场复核，全面评估整改情况，确保我市化工园区今年安全整治提升达到一般风险或低风险等级。

强化自然灾害防控能力。一是认真组织传达学习《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通过市主要领导带头学、应急部门反复学、成员单位跟着学等方式在全市掀起广泛学习。二是及时全面更新补充三防责任人信息。全市三防责任人总数35343人，全部完成更新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三防应急体制机制。市三防办组织抗击台风“暹芭”和“7·7”强降雨复盘总结，印发《茂名市台风、暴雨“五停”工作指引》等制度性文件，完善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防汛管理和防御指挥等机制。四是摸清控紧风险隐患。共排查出风险隐患点3614个，需临灾转移人员10357人。五是强预警强响应强联动。共组织有关部门会商122次，启动（升级）应急响应20次，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发送预警预报信息近500万条次。六是坚决提前转移人员。认真推行《茂名市防风防汛临灾人员转移工作指引（试行）》，用好“五步工作法”，今年以来全市累计群众转移123811人次。七是做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目前，市、县两级调查任务已完成，调查数据已提交至各省直部门。按照省普查方案，总体任务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八是完成市级应急预案的修订。目前我市三防、地质灾害、地震、自

然灾害救助、大面积停电等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已经完成。县、镇现正推进三防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九是推进应急指挥视频调度进到村。在市县镇三级视频会议纵向贯通的基础上，借助市委政法委综治视联网，将我局指挥中心接入该系统，实现“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视频会商联通。

毫不放松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一是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发挥森防办牵头抓总作用，部署春季和秋冬季以及清明、国庆、重阳、党的二十大期间等重要时段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约谈化州市、高州市有关责任人，剖析火情多发频发原因，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再督促、再提醒、再落实。在重要节假日和党的二十大期间组织督查组督查，督促落实整改督查发现问题。二是多措并举管控火源。督促各地政府在高火险期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督促在高火险时段加强巡山护林，严禁火种进山。联合林业、公安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1-11 月，查处案件数量 47 起，其中行政案件 31 起、刑事案件 16 起，刑事拘留 13 人。三是严肃追责问责。成立调查组对“12·5”洪冠镇、“12·6”茶山镇、“2·28”白石镇等信宜市 3 起森林火灾开展调查，对 18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清明节期间发生的 4 起森林火灾调查进行督办，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四是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清明、国庆、重阳、党的二十大期间等重要时段每天视频调度镇（街）应急值班值守情况，通过一键

通 APP 抽查镇村干部和护林员落实巡山护林和守路口情况。五是科学安全处置火情。今年以来，及时安全处置了多起火情，包括 100 个卫星热点和 8 起森林火灾，做到山火不过夜，基本上实现了“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相关业务科室在资金使用上，没有做到提前谋划，分细预算，统筹收支。

2、改进意见

除了财务人员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外，其他科室负责人也要加以学习，参与年初预算的制订、修改、补充，所有的开支都能做到全盘计划，量入为出。